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蘇中正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4年度北簡字第7757號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26,701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4550號清償票款事件，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75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。

二、本院查：

(一)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34042號債權憑證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新北地院囑託本院執

01 行，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得執行之債權總額共計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217,135元及遲延利息及執行費等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
03 14年度司執助字第1455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查核無
04 誤，而聲請人已提起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757號債務人異
05 議之訴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06 (二)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
07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期
08 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
09 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
10 年，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
11 間。又本件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價額經核
12 定為1,133,504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
13 上開債權總額於延宕期間之利息損失計算為226,701元（計
14 算式：1,133,504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年=226,701元），則聲請人就停
15 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226,701元為適當。

1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
2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
2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24 書記官 蔡凱如